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5,6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1,190,375股的0.2540%。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5,6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1,190,375股的0.254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4、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

6、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批准。

8、2020 年 7 月 6 日, 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9,321.00万股变更为19,176.90万股。

9、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等调整。

10、2020 年 11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修订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具体内容详见 《关于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目标,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的规定,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规定的部分需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90,125股;另由于原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该等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8,500股。

12、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191,769,000股减至191,190,375股。

13、2021年11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许可、张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解除限售。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公司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按如下标准解除限售: 1、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公司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按如下标准解除限售: 1、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若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达到上述考核要求, 则激励对象可以申请授对应比例解除当期限售股份,未解除限售的部分,则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488,774,206.55元 ,公司 2020 年度(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经审计营业收入为602,619,263.55元,2020 年度较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29%,达到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的规定。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不达标
解除比例	100%	90%	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共有5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优秀,满足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且达到50%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等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50万股。同时,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按照《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136.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4.10万股(含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295,000股)。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目标,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的规定,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规定的部分需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90,125股;另由于原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该等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8,500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78,625股(含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85,625股)。

3、(1)原激励对象李玲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张海林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均于2021年9月13日起。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因此,自李玲、张海林担任监事之日起,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原激励对象黄鑫煜于2021年10月31日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50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时职务	现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李玲	中层管理人员	监事会主席	15,000	8250	6,750
2	张海林	中层管理人员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	5500	4,500
3	黄鑫煜	业务骨干人员	已离职	5,000	2,750	2,250
合计(3人)				30,000	16,500	13,500

除上述各项因素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 距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已届满24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5,6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1,190,375股的0.2540%。

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授予时职务	现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子公司总经理	1,800,000	990,000	270,000	540,000
2	许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总经理	860,000	473,000	129,000	258,000
3	张宇	中层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27,500	7,500	15,000
4	李前进	中层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5,500	1,500	3,000
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等(48人)			522,500	284,625	77,625	155,250
合计(52人)				3,237,500	1,780,625	485,625	971,250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113,929	37.72%	-485,625	71,628,304	37.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076,446	62.28%	485,625	119,562,071	62.54%
三、股份总数	191,190,375	100%	0	191,190,375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1-076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发燃气”)拟与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派思”)、广东斯坦福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斯坦福”)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水发燃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比例40%;中科派思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比例30%;广东斯坦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比例30%。

●本次设新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储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服务业务。

●中科派思系公司5%以上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控股子公司,故中科派思为水发燃气的关联方,本次水发燃气与中科派思共同设立新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除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外,未与中科派思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储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服务业务是公司初次涉足的行业,开展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后续项目进展顺利,进入规模化生产交付阶段后需要专业的厂房、生产设备及测试设备等,还需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未来公司将根据新公司的发展,结合实际需要开展后续投资方案论证,并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要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来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背景和目的

在国家“双碳”(即“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引领下,我国能源行业迎来全面持续快速发展契机,研发推广先进的储能系统技术成为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组成部分。随着“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储能产业的政策扶持,鼓励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储能应用,鼓励多元化的社会资源投资储能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储能市场需求。公司在深耕天然气主业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在燃气装备制造领域积累的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结合中科派思在储能技术领域的专业积累以及合作方广东斯坦福在销售方面的经验,共同来开发储能领域技术服务市场。通过积极开拓新业务,捕捉储能业务领域商机,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拟与中科派思、广东斯坦福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水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用于开展储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服务业务。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开发储能领域技术服务市场和进一步拓展新能源市场。

(二)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拟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其中, 水发燃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比例40%;中科派思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比例30%;广东斯坦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比例30%。

中科派思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派思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与中科派思、广东斯坦福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江洪、田磊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及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中科派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云凯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三路15-2号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QFCY441
公司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销售、设计、安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科派思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末/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7,164.37	7,920.18
总负债	2,060.77	1,634.82
股东权益	5,103.60	6,285.36
营业收入	158.99	24.08
净利润	-1,181.76	-879.38

3、中科派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方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60%	6300
2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9.525%	2050.125
3	陈剑	15.398%	1616.79
4	王崇	2.929%	307.545
5	陈浩	2.148%	225.54
合计		100%	10500

派思投资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其持有中科派思60%股权,是中科派思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中科派思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4、中科派思业务情况介绍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是由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和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共同成立,是中国科学院纳米先导项目锂硫电池产业化基地、国内首家实现锂硫电池产业化生产单位。公司通过了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目前该公司拥有7项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广东斯坦福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斯坦福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嫚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4日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438号1幢第二层自编2C13-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1Y84W1A
公司经营范围:	销售:电气设备、新能源配电和控制设备、高低压开关柜、电工器材、电线电缆、开关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制品、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气技术咨询;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郑嫚100%持股

2、广东斯坦福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末/2020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0	300
总负债	0	0
股东权益	300	300
营业收入	3,800	4,500
净利润	280	350

广东斯坦福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系独立第三方。

以上合作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水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住所为准)

经营范围:储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多源发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与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与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以上自产和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货币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	30%	货币
广东斯坦福电气有限公司	300	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四、拟签订的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时间

合资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1,000万元整(大写:壹仟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甲方水发燃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比例40%;乙方中科派思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比例30%;丙方广东斯坦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比例30%,营业期限20年,上述出资需在营业期限内足额缴纳。

(二)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合资公司组织机构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拟定合资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会会议由各方按照各自在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为通过。

2、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其中,甲方推荐三名董事,乙方推荐一名董事,丙方推荐一名董事。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在甲方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事项表决需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在甲方推荐的人选中选举产生。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在甲方提名的人选中聘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在甲方提名的人选中聘任。

(三)公司分红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股权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四)在合资公司设立成功后,各方同意将为设立合资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合资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本协议约定的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五)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丙方广东斯坦福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含未来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增加的股权以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引入新的投资人导致股权比例调整后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和处分权除外)授权给甲方水发燃气行使,具体包括:①合资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议案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意志行使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②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应的提案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③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合资公司成立后满十年之日止;④上述授权委托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六)各方应保证设立合资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并严格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确立“3+1”战略发展方向的延伸,是公司为优化天然气板块业务布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在符合国家节能、降耗、减排的能源与环境保护政策背景下,对储能业务的积极探索。符合国家绿色低碳发展要求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在储能业务产业链的布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将新增业务范围,符合公司“3+1”战略中的一个以装备制造为核心,向上延伸到技术发展、设计、施工等领域的科技支持平台的整体发展方向。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在燃气装备制造领域积累的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开拓储能业务市场。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

依据本次投资各方出资额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此类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本次设立新公司是为发展储能业务,其目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故,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合资公司投资目的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斯坦福电气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共同开发储能领域技术服务市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江洪先生、田磊先生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发起设立新公司,并通过该公司参与储能业务开发,布局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六)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披露日, 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除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外,未与中科派思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九、风险提示

1、鉴于储能业务的行业特点和技术特点,如果进展顺利,进入规模化生产交付阶段后需要专业的厂房、生产设备及测试设备等,还需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未来公司将根据新公司的发展,结合实际需要开展后续投资方案论证,并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储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服务业务是公司初次涉足的行业,开展业务存在不确定性。新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本次投资本年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要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来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荣丽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丽达”)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荣丽达为鼎胜进出口质押担保金额为6,719.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505.8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鼎胜进出口日常经营需要,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荣丽达为鼎胜进出口提供质押担保,金额为6,719.00万元。

(二) 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5日

注册资本:17,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鼎胜进出口总资产为65,051.16万元,净资产2,704.47万元,总负债62,346.69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208,166.89万元, 净利润-1,470.1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荣丽达为鼎胜进出口向农业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金额:6,719.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鼎胜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鼎胜进出口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鼎胜进出口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60,815.93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60,815.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67%。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9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24日期间已触发“金诚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2年5月25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 公司将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